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系公司以苏州诚镓 100%股权向常州诚镓增资所致，并未在原有负担上加大公司的义务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（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）

(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

姜 宁

高永如